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煥發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煥發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皮夾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走上開皮夾，而以此方式將該皮夾侵占入己」更正為「明知上開皮夾包及其內物品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拿取而予侵占入己」，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裁判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

01 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賴敬升遭侵占之
02 皮夾1只及其內之財物、證件，係告訴人暫放在娃娃機台
03 上，於離開時疏未攜回，待其再度返回欲取拿時，已尋找未
04 果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足認本案情節並非
05 告訴人不知上開皮夾係於何時何地遺失之遺失物，而應屬一
06 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07 (二)核被告黎煥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
08 物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
09 失物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法條同一，自無庸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1 (三)爰審酌被告見他人暫放在店內之皮夾及其內財物、證件，竟
12 不思將物品送交權責機關或留置原地，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
13 己有，增加告訴人尋回之困難，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
14 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5 或賠償損害；另參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端，有其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18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3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侵占之
27 皮夾1只、新臺幣（下同）1萬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28 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9 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
31 照、健保卡、聯邦銀行信用卡、玉山銀行提款卡、台新醫院

醫療卡、湯姆熊會員卡、好事多會員卡等物品，雖未扣案，復未返還告訴人，然上開信用卡、提款卡、會員卡如經掛失停用即喪失效用，身分證、健保卡、駕照、醫療卡則為個人專屬證件，倘經申請註銷並補發，原證件即失去功用，前開卡片、證件之價值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113年度偵字第21716號

被 告 黎煥發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縣○○鄉○○村○○○000之0
號
居○○市○○區○○○路000號0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煥發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5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見賴敬升所有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國民健康保險卡、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玉山商業銀行金融卡、台新醫院醫療卡、湯姆熊會員卡及好市多會員卡之皮夾1只，遺忘在機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走上開皮夾，而以此方式將該皮夾侵占入己。嗣賴敬升發覺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敬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黎煥發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侵占告訴人賴敬升所有皮夾1只，惟辯稱：皮夾內僅有100元鈔票1張和其他證件，伊已將皮夾丟棄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歷歷，並有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供參，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本署勘驗監視器畫面，發現告訴人遺留在選物販賣機機台上之皮夾為對開式皮夾，且皮夾因內容物鼓起，未能完全閉合一節，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足憑，顯見告訴人皮夾內之現金應不僅100元鈔票1張，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占之現金1萬元，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所侵占之告訴人國民身分證等證件，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復屬個人專屬使用之證件、卡片，物品本身財產價值甚低，經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則沒收尚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6 檢察官 陳信郎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武燕文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

1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3 明。